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9〕62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东王实验学校等24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有关规定，经会同市教育局研究审核，现就深圳市龙华区东王实验学校等24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东王实验学校等24所民办学校从2019年秋季起入学的小一、

初一年级新生学费标准详见附件；2018年秋季及之前入学的学生执行原学费标准；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含教科书费、作业本费、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

住宿费执行新老生统一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伙食费（含课间餐）、午休费（仅限走读生，提供床位）、校车费三项服务性收费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三项代收费，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计收。

三、除上述收费项目外，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四、各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后，学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并将学费增收部分主要用于提高教师工资待遇，以稳定教师队伍和提升教学质量。

六、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新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掌握并上报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出现的收费问题；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监管，引导学校规范办学，提高办学质量。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区民办学校小一、初一年级新生收费标准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3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龙华区民办学校小一、初一年级新生收费标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收费标准（单位：元/生·学期）		
		小学	初中	住宿费
1	深圳市龙华区文峰小学	4500		

2019 年度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政策解读

1. 问：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有哪些？

答：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含教科书费、作业本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伙食费（含课间餐）、午休费（仅限走读生，提供床位）、校车费三项服务性收费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三项代收费，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按实计收。除上述收费项目外，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2. 问：今年学费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学费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即只核定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新生的收费标准，小一新生入学后收费标准 6 年保持不变，初一新生入学后收费标准 3 年保持不变。2018 年秋季及之前入学的学生执行原收费标准。

3. 问：插班生的学费如何收取？

答：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

4. 问：学位补贴标准是怎么样的？

答：我市对民办学校符合就读条件的学生给予学位补贴，目前补贴标准为小学 3500 元/生·学期、初中 4500 元/生·学期，家长只需承担超过学位补贴标准部分的学费。

5. 问：同一年级能有不同的收费标准吗？

答：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同一学校新招收的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不得以“实验班”、“特色班”、“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等名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6. 问：核定学费标准主要考虑哪些因素？

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兼顾学生家长的负担和学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7. 问：学校可以每年申请核定新生的学费标准吗？

答：建立和完善以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政府补助标准为基础的学费动态调整机制，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变化等因素申请核定学费标准。

8. 问：住宿费标准如何核定？

答：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核定，不得营利。

9. 问：学校若有违规收费行为要向哪个部门投诉？

答：依据政府部门职能分工，若发现学校有违规收费、不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等行为，可直接向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投诉电话 12358。

10. 问：学生休学、退学、转学等情况，该如何退费？

答：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还所收费用。

①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 90%。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
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③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④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